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各项目单位医疗卫生机构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251	6075.6	59.27%		
	其中：中央资金	10251	6075.6	59.2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用途的情况。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下达预算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支持省级、26家县区级疾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支持职业病诊断机构建设3个，支持9个设区市疾控机构职业病监测能力提升。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尘肺病患者救治水平和康复工作成效。		1. 省级、县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2. 支持13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医疗设备配备和远程医疗能力建设；支持福建省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提升妇幼保健机构能力。 3. 完成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3家，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9家的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数量	13	13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院数量	1	1	
			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3	3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9	9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数	26	26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93.26%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0%	80%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	≥10%	25.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99.995%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断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说明	无					